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关于《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东莞市长安镇 110kv 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的批后公告

《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东莞市长安镇 110kv 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规模落实方案编号为：44190020260014。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二、公告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三、公告内容

1、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原因

为保障东北片区生活、生产用电，长安镇拟实施建设 110kv 宏丰输变电工程，该项目的 0.4495 公顷用地需通过编制城镇建

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解决城镇用地规模问题。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文件，我分局组织编制了本方案，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对长安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了局部调整。

2、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规模落实方案涉及1个调入地块，地块编号为WTR01，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0.4495公顷；涉及1个调出地块，地块编号为WTC01，不涉及已批、在批用地，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为非建设用地。本方案落实后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规模未超过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

本次规模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四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物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无冲突。后期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日期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图：

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TR01）
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TC01）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TR01）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T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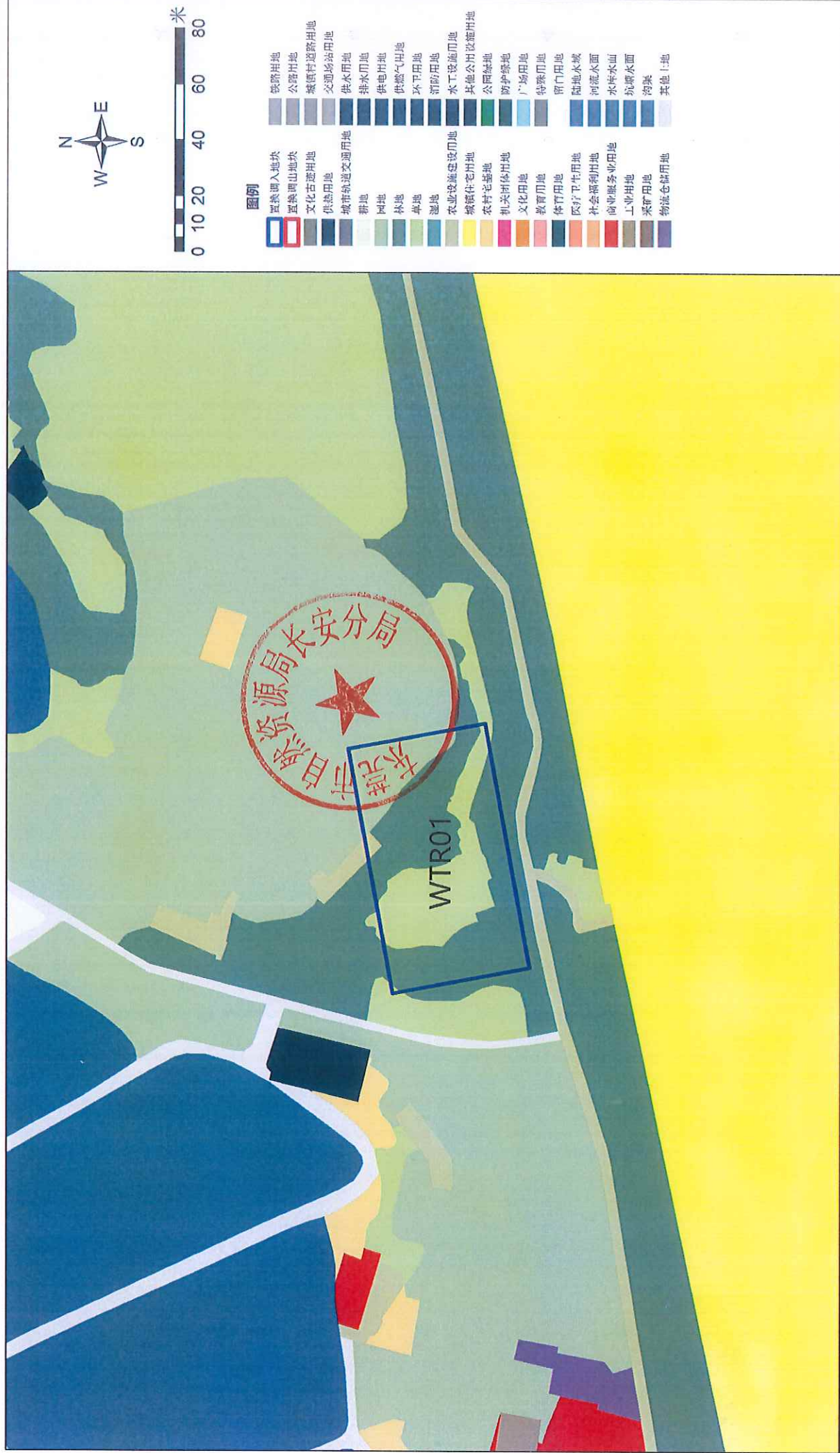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东莞市长安镇110kv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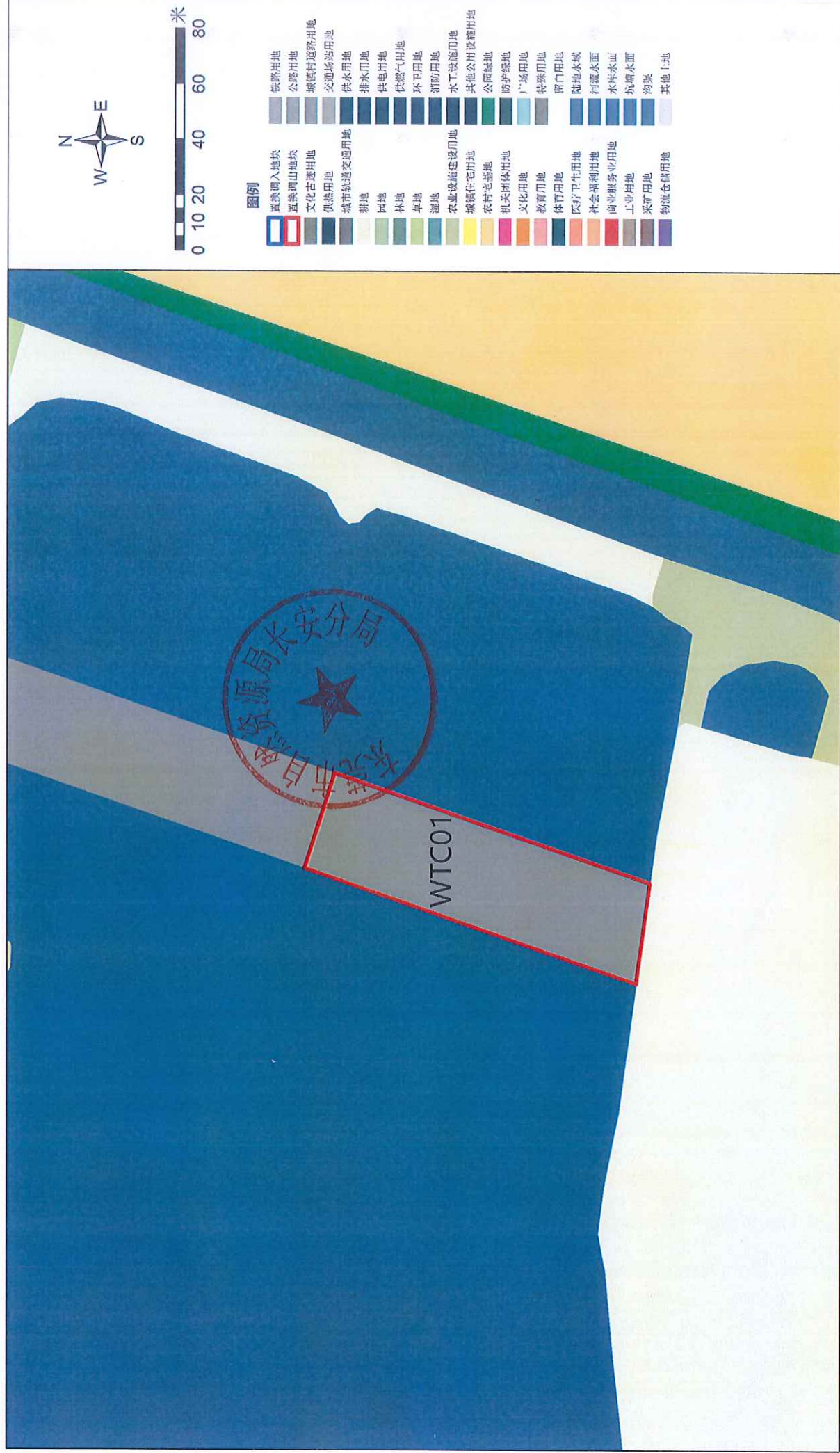
图3-1 落实地块土地使用前规划局部图



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东莞市长安镇110kv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

图3-2 落实地块土地使用前规划局部图



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东莞市长安镇110kv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

图4-1 落实地块土地使用后规划局局部图



东莞市长安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东莞市长安镇110kv宏丰输变电工程项目

图4-2 落实地块土地使用后规划局部图

